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国海控股的关联方宁波明松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及越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终52号】、【(2020)浙民终终53号】、【(2020)浙民终终5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1.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民事裁定;
2.本案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本案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期间,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终52号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终53号
3.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终54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定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至发函日,国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49,26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海控股提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晓龙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提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将变动的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至2020年4月30日15:00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须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

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八路1009号国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程序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人在填写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王晨、陈晨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101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将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波高新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接待联系人:宁晨、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10102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份有限公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四
李晓龙先生简历:
李晓龙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县委党校助教,199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讲师,2007年8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联峰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西安安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以上股份的所有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马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洪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洪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洪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的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5]18号)、《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制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决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行情、财务状况和公司发展战略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在每次回购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及其他除权事项,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2.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决策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延期实施情况。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如果以最高回购规模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测算总股本将变更为1,133,032,942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20,992,433 1.80 20,992,433 1.85
二、无限条件股份 1,142,040,509 98.20 -30,000,000 1,112,040,509 98.15
三、股份总数 1,163,032,942 100.00 -30,000,000 1,133,032,942 100.00
(2)本次回购如果以回购下限规模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假设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测算总股本将变更为1,148,032,942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20,992,433 1.80 20,992,433 1.83
二、无限条件股份 1,142,040,509 98.20 -15,000,000 1,127,040,509 98.17
三、股份总数 1,163,032,942 100.00 -15,000,000 1,148,032,942 100.00
6.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56.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221.03亿元,资产负债率13.12%,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5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占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1%。
公司管理层认为: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短期影响有限,制定本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

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完毕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通过开展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规定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的风险,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0-006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201690”
委托理财期限:3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或“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结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全资子公司收益,并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浙江信支利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宁波银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690”
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3.7%或1.0%
预计理财收益:73.59万元或19.89万元
产品期限:363天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3.7%或1.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界限,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全资子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在上述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资金,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1690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认购日期: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4.挂钩期限:363天
5.存款金额:2,000万元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产品起息日:2020年04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14日
9.收益兑付日:2021年04月16日
10.收益计算方法:本金x预期年化收益率x实际期限/365
1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4月1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受托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4,086.52 378,297.10
负债总额 115,300.32 128,522.62
净资产 228,786.21 249,774.4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773.05 26,574.9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4,763.4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增值部分的投资收益,助力公司业务增长,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结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信息详见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认购了2,6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得利”2019年第5651期,具体内容详见《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为50.56万元。
2019年9月26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本利丰·181”2号,具体内容详见《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为15.62万元。
八、其他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4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在交通银行贵阳阳支行购买了公司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6,438.3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贵阳阳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本金保本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
4.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6日
6.收益截止日:2020年7月1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8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资金用途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监事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用途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监事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实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的预期收益没有影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间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2-2020/4/22	闲置募集资金	3.95%-4.05%	无	否
2	2019年9月96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本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2020/6/2	闲置募集资金	4.1%或4.35%	或募集资金	无
3	2019年9月115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本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2020/6/11	闲置募集资金	4.1%或4.35%	或募集资金	无
4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7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2020/1/11	闲置募集资金	4.15%-4.25%	无	否
5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9-2020/9/11	闲置募集资金	1.35%-1.55%	或募集资金	无
6	2020年9月29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本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2020/6/2	闲置募集资金	4.29%或4.55%	或募集资金	无
7	2020年9月56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本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2020/9/18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5%	或募集资金	无
8	2020年9月90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本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2020/7/1	闲置募集资金	1.59%或4.19%	或募集资金	无
9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0-2020/9/27	闲置募集资金	2.05%-2.85%	或募集资金	无
10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2020/7/15	闲置募集资金	1.35%-1.80%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13,500.00万元,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金额42,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3.公司与交通银行贵阳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